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0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3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3日

至2024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7.01	《关于选举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钱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刘加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5	《关于选举杨庆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6	《关于选举叶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7	《关于选举王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8.01	《关于选举黄澄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俞明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3	《关于选举杨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4	《关于选举滕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5	《关于选举陈雪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9.01	《关于选举黄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8	新华网	2024/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17:00前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如下: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代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月19日)。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及下午1:30-5:00。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1

联系人:秦路、张静宇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传真:010-88050888

邮箱:xxp1@news.cn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7.01	《关于选举储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钱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申江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4	《关于选举刘加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	《关于选举杨庆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	《关于选举叶芝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7	《关于选举王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8.01	《关于选举黄澄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俞明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杨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	《关于选举滕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	《关于选举陈雪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9.01	《关于选举黄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投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0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提高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增加第四十一条第(十七)款 第四十一条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八)上市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十二)至(二十四)项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八)上市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编辑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至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内容通知全体股东。 (三)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四)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书面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本条第(二)项上述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不具备独立性,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拟辞职的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或者不具备独立性相关情形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删除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删除原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市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八十三条…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措施包括书面征求意见、电话沟通、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需经三分之二董事(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核,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的同意。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政策。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实施安排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措施包括书面征求意见、电话沟通、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需经三分之二董事(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的同意,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核,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的同意。董事会、监事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实施该利润分配政策。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实施安排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0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七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玉平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黄亿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

同意提名黄亿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

黄亿女士简历

黄亿女士,198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新华社计财局助理会计师;2014年8月至2023年9月任新华社计财局会计师;2012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新华社计财局团支部书记;2020年4月至今,任新华社计财局副处长;2023年9月至今,任新华社计财局高级会计师。

黄亿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0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11,6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0月26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11,6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四)投资方式

1、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期57号97天	11,600	1.60/2.50/2.80	50.01/78.14/87.5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账号
9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0/2.50/2.80	50.01/78.14/87.52	否	0506290000003025

2、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期57号97天

(2)产品编号:DW21001120240157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5)产品期限:97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6)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观察水平2,R为1.60%(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观察水平1,R为2.50%;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2.80%(预期最高收益率)。

(7)金额:11,600万元

(8)产品起息日:2024年1月04日

(9)产品到期日:2024年4月10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3、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4、本次